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15执恢1132号

申请执行人：孙黎明，男，1977年3月14日生，汉族，住山东省邹城市

被执行人：刘桂霞，女，1963年12月1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被执行人：上海齐斌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邵厂路25号中亚大楼2幢105室。

法定代表人奚根全，职务不详。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5)浦民一(民)初字第7154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齐斌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358号6层A室、6层B室、6层C室、6层D室和6层卫生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龚德华

审 判 员 安文琪

审 判 员 张毅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徐 立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